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73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孟鈴

被告 宜運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翊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01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宜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宜運工程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邀同被告陳翊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銀行為授信往來；被告宜運工程公司於同日向原告借得50萬元（下

01 稱系爭借款)，約定本金自借款日即111年1月21日起至114年
02 12月21日止按月平均攤還，利息自109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
03 6月30日止，按央行融通利率加0.9%，自110年7月1日起則
04 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155%計息
05 （目前為2.875%），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
06 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
07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
08 宜運工程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21日止，即未依約繳
09 納，經原告屢次催討，迄未清償。依據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
10 條款第6條及第7條之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迄今仍
11 尚積欠本金172,017元及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
12 息及違約金。又被告陳翊璋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13 應負同一清償之責。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72,017元及其利息、違約
15 金。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9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0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1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2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23 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
24 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
25 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聲明書、債權計算書
26 等件為證，被告復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應堪
27 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2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
29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8 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